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8〕2137 号

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社指〔2018〕1252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单位）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391.5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由你区（单位）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上述补助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市级支出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区级支出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你区（单位）按照《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吉财预〔2016〕895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编 号	单 位	补助资金				备 注	
		残疾人康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104)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5)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9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99)		
	总 计	391.5	93.9	4.2	277.4	16.0	
307001	市残联本级	277.4			277.4		阳光家园计划纳入政府采购
001001	南关区	10.2	6.3			3.9	
001002	宽城区	8.7	5.5			3.2	
001003	朝阳区	7.8	5.3			2.5	
001004	二道区	5.7	2.6			3.1	
001005	绿园区	7.5	6.7			0.8	
001006	双阳区	27.0	24.8	1.5		0.7	
001007	经开区	0.9	0.9				
001008	长春新区	1.1	1.1				
001009	净月区	1.4	1.4				
001010	汽开区	0.8	0.8				
001014	九台区	42.4	37.9	2.7		1.8	
001040	莲花山区	0.6	0.6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